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平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况晨晨

建设及编制单位：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5061108162

邮编：232100

地址：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 20-3 号

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32657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幢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扩建 ☐				
建设地点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 20-3 号				
设计能力	产品名称	规格（mm）	产品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2000mm*3500mm*3000mm	台（套）/年	700	
	污泥旋风除尘器	1185mm*1185mm*8000mm		120	
	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4800mm*3000mm*3000mm		150	
	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非标件	吨/年	6000	
实际能力	产品名称	规格（mm）	产品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2000mm*3500mm*3000mm	台（套）/年	700	
	污泥旋风除尘器	1185mm*1185mm*8000mm		120	
	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4800mm*3000mm*3000mm		150	
	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非标件	吨/年	600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22-2024.07.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	65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7月16日）；
验收监测依据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10.《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11.关于《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郎环函〔2023〕68号，2023年6月1日）； 12.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二甲苯	20		1.6	

表二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 20-3 号，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386.5m²，新建 1 栋厂房，购置卷板机、数控折弯机、空压机、剪板机、数控等离子自动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达产后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台，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台，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郎溪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项目编码：2112-341821-04-01-881322。

2023 年 5 月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友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 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郎环函〔2023〕68 号对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8 月 12 日首次完成排污证登记，证书编号为：91341821MA2WDBX35E001W。

2024 年 5 月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收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确定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并编制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070800602Y）。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在对监测结果处理、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4386.5m²。

本次验收建设规模：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386.5m²，新建 1 栋厂房，购置卷板机、数控折弯机、空压机、剪板机、数控等离子自动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达产后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台、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台、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 20-3 号。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环评设计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9750m ² 。设置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喷漆房等生产设备。 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套、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套、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9750m ² 。设置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喷漆房等生产设备。 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套、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套、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	设置功能、面积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 租赁产业园集中生活办公区用于办公。	100m ² , 租赁产业园集中生活办公区用于办公。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宿舍	200m ² , 租赁产业园集中生活办公区用于住宿。	200m ² , 租赁产业园集中生活办公区用于住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原料暂存。建筑面积 1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原料暂存。建筑面积 120m ² 。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成品暂存。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成品暂存。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依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用水量 2254t/a。	依托市政供水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用电量约 5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压缩空气	4 台 10m ³ /min 空气压缩机	4 台 10m ³ /min 空气压缩机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井集中收集。生活污水 1440t/a, 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设置的规范化排口集中收集; 生活污水 1440t/a, 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环保工	废气治理	调底漆废气、底漆喷涂废气、底漆晾干废气、调面漆废气、面漆喷涂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调底漆废气、底漆喷涂废气、底漆晾干废气、调面漆废气、面漆喷涂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程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并后汇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1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1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室、消声器、软连接等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室、消声器、软连接等。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间 50m ² 。 危废暂存间 12m ² 。	固废暂存间 50m ² 。 危废暂存间 6m ² 。	可以满足使用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喷漆房、油漆库、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机加工设备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一般硬化。	重点防渗区：喷漆房、油漆库、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机加工设备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一般硬化。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风险	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分区防渗、编制应急预案等。	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分区防渗、编制应急预案等。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主要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下料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	-	14	14
		绳锯		2	2
		剪板机		22	22
机加工	机加工	卷板机	-	2	2
		数控折弯机	-	1	1
		数控钻床	-	1	1
		旋臂吊	-	1	1
		虾米弯头机	-	1	1
		钻铣床		11	11
		机械手臂		13	13
焊接	焊接	埋弧焊机	-	1	1
		设备自动焊		1	1

		CO2 保护焊机	-	5	5
预处理	打磨	角磨机	-	3	3
	抛丸	抛丸机	2.5m×2.5m×3.5m	1	1
涂装	底漆喷涂	喷漆房	12m*5m*5m	1	1
	面漆喷涂	手动喷枪	100ml/min	2	2
其他	其他	行车	-	4	4
		叉车	-	2	2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10m3/min	4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产品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2000mm*3500mm*3000mm	台（套）/年	700
污泥旋风除尘器	1185mm*1185mm*8000mm		120
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4800mm*3000mm*3000mm		150
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非标件	吨/年	6000

主要原辅材及能源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碳钢钢板、型钢、钢管	-	6000	6000	-	型材、钢板原料堆放区
2	不锈钢钢板、型钢、钢管	-	500	500	-	
3	切削液	-	1	1	20kg/桶	非标材料堆放区
4	乳化液	-	1	1	20kg/桶	
5	焊丝	-	6	6	5kg/箱	
6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0.5	0.5	25kg/瓶	
7	钢丸	-	1	1	50kg/箱	
8	砂轮	-	0.01	0.01	-	油漆库
8	环氧富锌底漆	固体份 环氧树脂 46%、聚酰胺树脂 8%、锌粉 30% 挥发份 二甲苯 10%、正丁醇 6% (16%)	2.5	2.5	20kg/桶	
9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固体份 环氧树脂 45%、1,6-己二胺 25% 挥发份 正丁醇 1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0% (30%)	1.0	1.0	20kg/桶	

10	聚氨酯面漆	固体份 (80%)	丙烯酸树脂 63%、填料 5%、助剂 2%、颜料 10%	1.65	1.65	20kg/桶
		挥发份 (2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乙酸正丁酯 5%			
11	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固体份 (55%)	聚异氰酸酯树脂 55%	0.6	0.6	20kg/桶
		挥发份 (45%)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乙酸正丁酯 35%			
12	稀释剂	挥发份	二甲苯 30%、乙酸乙酯 60%、乙酸甲酯 10%	1.2	1.2	20kg 桶装
13	水		-	2254m ³ /年	2254m ³ /年	-
14	电		-	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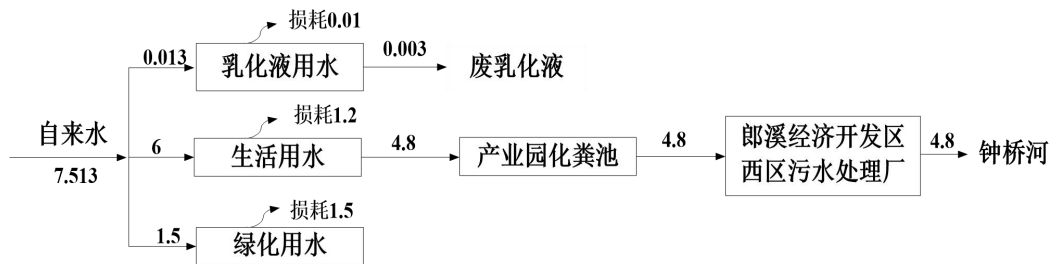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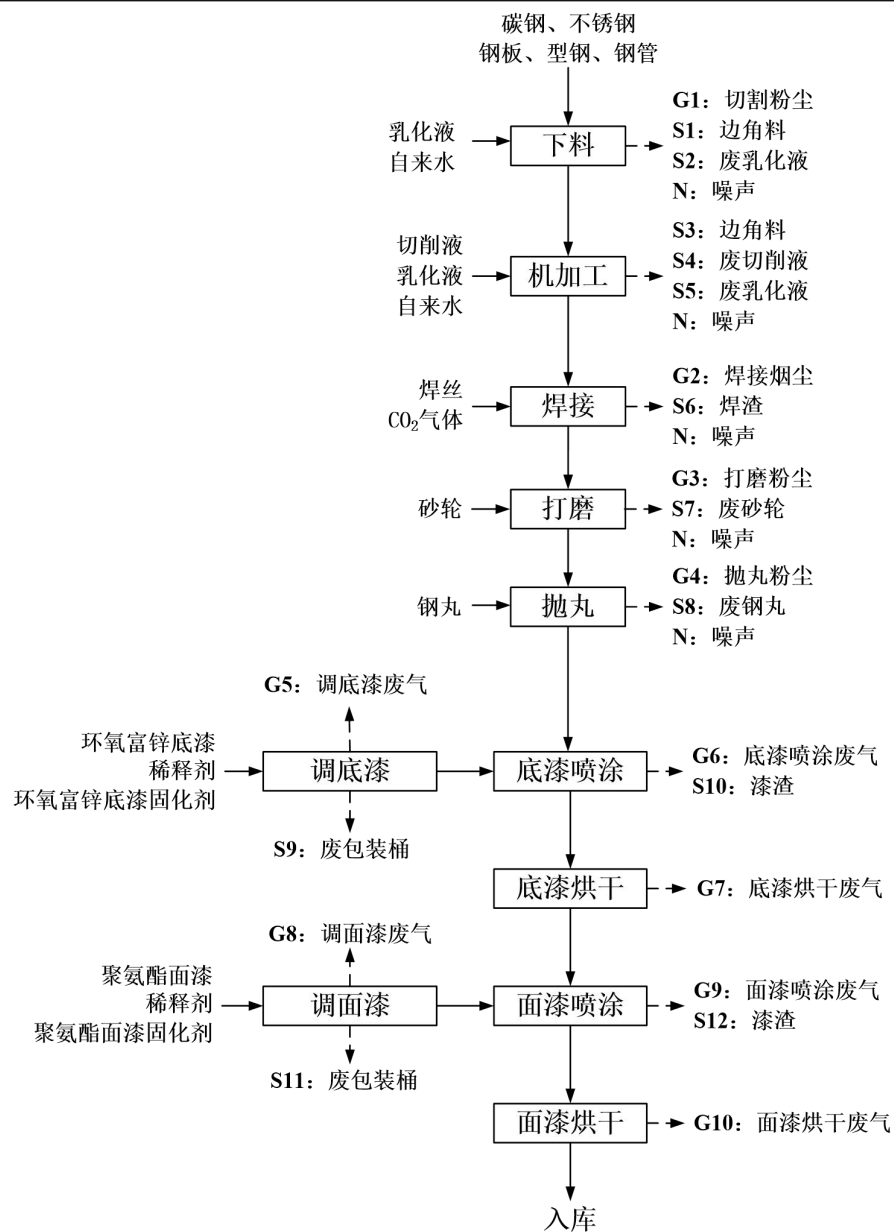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利用等离子切割机、绳锯、剪板机等设备，对外购的碳钢、不锈钢钢板、型钢、钢管按照图纸进行分割裁剪所需要的各种尺寸。绳锯、剪板机切割时使用乳化液对切口进行冷却和润滑，乳化液与自来水配比为 1:4，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该工序绳锯、剪板机运行产生废乳化液（S2）、边角料（S1）、噪声（N）。

不锈钢材料需用到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等离子切割机运行会产生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噪声（N）。

（2）机加工

利用卷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钻床、旋臂吊、虾米弯头机、钻铣床、机械手臂等设备，将裁剪工序完成的钢板、型材加工出半成品材料。数控钻床、钻铣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使用切削液、乳化液，其中乳化液与自来水配比例 1:4，乳化液经设备自带处理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数控钻床、钻铣床等设备会产生边角料（S3）、废切削液（S4）、废乳化液（S5）、噪声（N），其他机加工设备会产生噪声（N）。

（3）焊接

经过机加工的材料，进行定位组合，利用埋弧焊机、设备自动焊、CO2 保护焊机进行焊接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6）、噪声（N）。

（4）打磨

焊接好的毛坯件，局部有焊渣或者毛边，需要用角磨机对毛边或焊接处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3）、废砂轮（S7）、噪声（N）。

（5）抛丸

打磨后的部分碳钢材料（约 5%）需要用抛丸机对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内部抛射出的高速密集的弹丸束，打击在原始状态钢材的各个部位，从而对钢材进行立体的、全方位的清理，最终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4）、废钢丸（S8）、噪声（N）。

（6）底漆喷涂

底漆喷涂前需调配，调配比例为底漆：稀释剂：固化剂=8：2：3。在 1 个规格为 12m*5m*5m 的喷漆房内进行调配。调漆过程无需加热，该工序会有调底漆废气（G5）、废包装桶（S9）产生。

通过手动喷枪将调配后底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局部需要喷涂），本项目喷漆房采用干式喷漆房，喷漆过程密闭。喷涂温度为室温。

每批次底漆喷涂完之后，喷枪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之后的废清洗剂收集后用于下批次底漆调配。

该工序会有底漆喷涂废气（G6）、漆渣（S10）产生。

(7) 底漆晾干

项目底漆喷涂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底漆晾干废气（G7）。

(8) 面漆喷涂

面漆喷涂前需调配，调配比例为面漆：稀释剂：固化剂=8：3：3。面漆喷涂、底漆喷涂共用 1 个喷漆房，面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无需加热，该工序会有调面漆废气（G8）、废包装桶（S11）产生。

通过手动喷枪将调配后面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局部需要喷涂），喷漆房喷漆过程密闭。喷涂温度为室温。

每批次面漆喷涂完之后，喷枪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之后的废清洗剂收集后用于下批次面漆调配。

该工序会有面漆喷涂废气（G9）、漆渣（S12）产生。

(9) 面漆晾干

项目面漆喷涂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面漆晾干废气（G10）。

(10) 入库

喷涂后的成品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现场勘查，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情况，现将企业变动情况逐项进行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无变化	-
	7.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变化	-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染因子不变，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之列。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设置的规范化排口集中收集；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抽吸送至园林绿化施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钻床、旋臂吊、虾米弯头机、钻铣床、机械手臂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建设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S1、S3）、废切削液（S4）、废乳化液（S2、S5）、焊渣（S6）、废砂轮（S7）、废钢丸（S8）、废包装桶（S9、S11）、漆渣（S10、S12）、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除尘灰、生活垃圾。

表 3.1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特 性	年度 产生量 (t)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 或处置 (t/a)
		类别	编码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333-001-09/ 359-001-09	-	固态	-	33	袋装	外售	33
焊接	焊渣		333-001-09/ 359-001-09	-	固态	-	0.78	袋装	外售	0.78
打磨	废砂轮		333-001-99/ 359-001-99	-	固态	-	0.01	袋装	外售	0.01
抛丸	废钢丸		333-001-99/ 359-001-99	-	固态	-	1	袋装	外售	1
除尘器	除尘灰		333-001-66/ 359-001-66	-	固态	-	1.1	袋装	外售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33-001-99/ 359-001-99	-	固态	-	9	-	环卫	9

									清运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5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0.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1	桶装		1
下料、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1.8	桶装		1.8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树脂等	固态	T, I	0.2	袋装		0.2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树脂等	固态	T, I	0.8	-		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11	袋装		1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切削液、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1	-		0.1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6m²，内部划线分区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地面及墙面采用水泥硬化，并且涂刷防渗防腐涂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暂存间内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记录台账，并粘贴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外部张贴明显标牌。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6、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6.1 环境管理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公司将环境管理作为一项专项管理，厂区设置环保机构，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厂区设置 2 个废气排气筒，投料废气排口 DA001，排气筒高度 15.3m，直径 0.3m；挤出废气排口 DA002，排气筒高度 15.3m，直径 0.5m；已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3 环境管理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或者避免环境事件发生，企业采取以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 危废库设置明显的标志；
- (2) 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
- (3) 配套设置灭火器等；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意识。

6.4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12 日首次完成排污证登记，证书编号为：91341821MA2WDBX35E001W。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

7、项目环保投资

表 3-1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	/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2
-		喷漆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排放，经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项目所有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0

调漆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	调漆喷漆产生的 VOCs 分别由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合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低温等离子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8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1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6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1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	已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5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位于厂房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车东北侧,建筑面积12m ² ,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位于厂房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废间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6m ² ,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3
五、地下水			
分区防渗	10	分区防渗	12
六、环境风险			
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等。	1	喷淋系统、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等。	5
合计	55	合计	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生依托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收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经 TA001“袋式除尘器”处理的抛丸粉尘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_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调底漆废气、底漆喷涂废气、底漆晾干废气、调面漆废气、面漆喷涂废气、面漆晾干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 26.3mg/m³、81.3mg/m³、3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21kg/h、0.65kg/h、0.28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_1996）表 2 二级标准。综上，建设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处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隔声间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3、项目可行性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总投资为10000万元，用地面积 14386.5m²，新建1栋厂房，达产后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700台、污泥旋风除尘器120台、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150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6000吨。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120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粉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VOCs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B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具体质控措施见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附件：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工业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工业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DA00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喷漆废气	DA0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OG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OG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OG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 天×3 次/天
门窗外	O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4 次/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N1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2 次/天 （昼间、夜间）
厂界外南侧	▲N2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1 次/天 （昼间、夜间）
厂界外西侧	▲N3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1 次/天 （昼间、夜间）
厂界外北侧	▲N4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1 次/天 （昼间、夜间）

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污泥旋风除尘器	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2024.7.22	实际生产量(吨)	2.1	0.4	0.6	18
	环评设计产量(吨)	2.4	0.4	0.5	20
	生产负荷(%)	87.5	100	120	100
2024.7.23	实际生产量(吨)	2.4	0.4	0.4	20
	环评设计产量(吨)	2.4	0.4	0.5	20
	生产负荷(%)	100	100	8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4.7.22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1.2	1.05×10 ⁻²	120	1.27	达标
			2	1.5	1.27×10 ⁻²	120	1.27	达标
			3	1.3	1.13×10 ⁻²	120	1.27	达标
2024.7.23		低浓度颗粒物	1	1.1	9.55×10 ⁻³	120	1.27	达标
			2	1.2	1.06×10 ⁻²	120	1.27	达标
			3	1.3	1.16×10 ⁻²	120	1.27	达标
2024.7.22	喷漆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2.29	3.79×10 ⁻²	70	3.0	达标
			2	3.39	5.91×10 ⁻²	70	3.0	达标
			3	4.38	7.46×10 ⁻²	7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	2.5	4.34×10 ⁻²	120	1.27	达标
			2	1.5	2.61×10 ⁻²	120	1.27	达标
			3	1.5	2.55×10 ⁻²	120	1.27	达标
		二甲苯	1	未检出	/	20	1.6	达标
			2	未检出	/	20	1.6	达标
			3	未检出	/	20	1.6	达标
2024.7.23		非甲烷总烃	1	4.24	7.48×10 ⁻²	70	3.0	达标
			2	4.79	8.48×10 ⁻²	70	3.0	达标
			3	2.67	4.66×10 ⁻²	7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	1.3	2.29×10 ⁻²	120	1.27	达标
			2	1.0	1.77×10 ⁻²	120	1.27	达标
			3	1.2	2.09×10 ⁻²	120	1.27	达标

		二甲苯	1	未检出	/	20	1.6	达标
			2	未检出	/	20	1.6	达标
			3	未检出	/	20	1.6	达标

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7-2 可知，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text{mg}/\text{m}^3 \sim 1.5\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在 $2.23\text{mg}/\text{m}^3 \sim 4.7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0\text{mg}/\text{m}^3 \sim 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结果（单位： mg/m^3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7.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01	0.0334	0.0347	0.0387
		厂界下风向 G02	0.0544	0.0528	0.0588
		厂界下风向 G03	0.0985	0.0976	0.0908
		厂界下风向 G04	0.0695	0.0616	0.0685
		最大值	0.0985	0.0976	0.0908
		标准限值	4.0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01	0.0378	0.0348	0.0366
		厂界下风向 G02	0.0564	0.0599	0.0577
		厂界下风向 G03	0.0896	0.0993	0.0962
		厂界下风向 G04	0.0639	0.0591	0.0644
		最大值	0.0896	0.0993	0.0962
		标准限值	4.0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2	非甲烷总烃	门窗外 G05	5.42	5.34	5.17
		标准限值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3	非甲烷总烃	门窗外 G05	4.69	4.34	4.18
		标准限值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01	0.333	0.335	0.345
		厂界下风向 G02	0.426	0.412	0.409
		厂界下风向 G03	0.478	0.469	0.465
		厂界下风向 G04	0.418	0.416	0.405
		最大值	0.478	0.469	0.465
		标准限值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01	0.335	0.348	0.326
		厂界下风向 G02	0.425	0.421	0.420
		厂界下风向 G03	0.466	0.477	0.471
		厂界下风向 G04	0.414	0.421	0.421
		最大值	0.466	0.477	0.471
		标准限值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2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23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7-3 可知，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7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993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78mg/m³，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内门窗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是否达标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W1	7.0	63	7.79	195	16.8	达标
W2	7.1	72	8.61	190	17.2	达标
W3	7.1	65	8.23	187	16.4	达标
W4	7.1	65	8.24	183	15.9	达标
W5	7.1	66	10.3	190	17.5	达标
W6	7.1	71	10.1	189	18.0	达标
W7	7.2	61	8.91	182	16.4	达标
W8	7.1	62	9.50	194	16.8	达标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N1	2024.7.22	55.0	47.2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N2		55.7	47.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N3		57.8	49.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N4		59.7	50.2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N1	2024.7.23	54.0	46.9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N2		54.9	48.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N3		56.5	46.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N4		53.7	47.8	65	55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

界北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4dB(A)~59.7dB(A)；第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46.6~50.2dB(A)；四个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5	1.27×10^{-2}	2400	0.031
DA002	颗粒物	2.5	4.34×10^{-2}	2400	0.104
DA002	非甲烷总烃	4.79	8.48×10^{-2}	2400	0.204
是否达标					/

注：排放总量（t/a）=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均值（kg/h）×年排放时间（h）×10⁻³。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35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04。

表八

8.1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抛丸废气：配套抽风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喷漆废气：配套抽风装置+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验收监测期间，按管理制度运行环保设施，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异常情况。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已落实
规模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用地面积 14386.5m ² ，新建 1 栋厂房，达产后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台、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台、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用地面积 14386.5m ² ，新建 1 栋厂房，达产后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台、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台、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	已落实
废水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粉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汇入一套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 个排气筒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四个监测	已落实

		点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6m ² ，内部划线分区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已落实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做好分区防渗	已落实

9.3 验收结论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20-3号。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070800602Y）。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在对监测结果处理、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废水检测结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设置的规范化排口集中收集；职工生活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论：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门窗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论：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等措施，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四个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检查结果：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6m²，内部划线分区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地面及墙面采用水泥硬化，并且涂刷防渗防腐涂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暂存间内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记录台账，并粘贴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外部张贴明显标牌。

排污许可申报：2024 年 8 月 12 日首次完成排污证登记，证书编号为：91341821MA2WDBX35E001W。

综上所述，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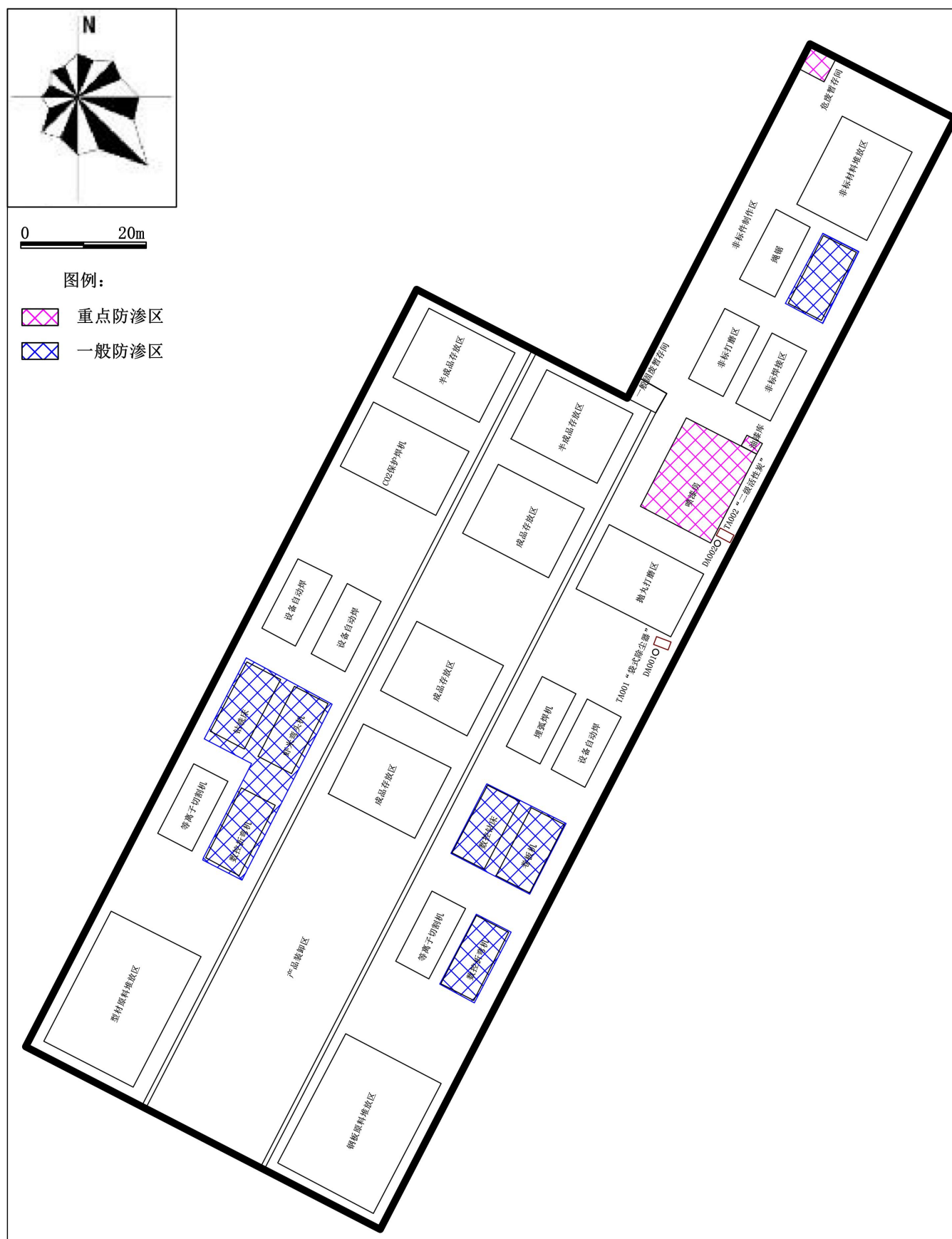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2112-341821-04-01-881322		建设地点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 20-3 号			
	行业类别	C3331 集装箱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10 分 47.118 秒，31 度 12 分 3.37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集装箱 700			实际生产能力		集装箱 700		环评单位		安徽文予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郎环函[202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1MA2WDBX35E001W			
	验收单位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额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UKDPL30		验收时间		2024.7.22-2024.7.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5	120	—	—	0.135	—	—	—	—	—	—	0.13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79	70	—	—	0.204	—	—	—	—	—	0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3、现场及采样情况照片



附件 1、项目立项备案表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821-04-01-881322	
项目法人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1MA2WDBX35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郎溪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郎溪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约22亩,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购置卷板机、数控折弯机、空压机、剪板机、数控等离子自动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钢板、型钢、钢管、不锈钢板;生产工艺:钢板、型材-切割-组装-焊接-打磨-成品。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700台,污泥旋风除尘器120台,脱硫、脱硝非标设备6000吨,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150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700台,污泥旋风除尘器120台,脱硫、脱硝非标设备6000吨,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150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17日				
备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21)120号,该项目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文报送,开发区应当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项目经郎溪县工业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4次项目预审会审议通过。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3）68 号

关于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用地面积 14386.5m²，新建 1 栋厂房，达产后年产变压器定制集装箱 700 台、污泥旋风除尘器 120 台、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 150 套、脱硫、脱硝非标设备 6000 吨。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120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粉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6月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开发区、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3011



委托单号: 2024070800602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4070800602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
保设备制造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 米: 3.5kg/h
低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米: 3.5kg/h
挥发性有机物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70mg/m ³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15 米: 1.0kg/h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G5	6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1-G4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G1-G4	70mg/m ³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1-G4	1.2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30mg/L
化学需氧量		350mg/L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80mg/L
---------	----------------------	---------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采样人员

采样人员：裴浩钧、昌雪平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4-07-25		2024-07-24~2024-07-25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22	第一次	225	1.09	1.2	1.05×10 ⁻²
	第二次	292	1.29	1.5	1.27×10 ⁻²
	第三次	261	1.19	1.3	1.13×10 ⁻²
2024-07-23	第一次	236	1.16	1.1	9.55×10 ⁻³
	第二次	241	1.18	1.2	1.06×10 ⁻²
	第三次	256	1.24	1.3	1.16×10 ⁻²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DA001 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4-07-22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962	100.16	41.1	1.4	16.59	4828
		第二次	/	0.0962	100.12	40.8	1.4	15.17	4423
		第三次	/	0.0962	100.05	40.0	1.4	15.64	4569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3318	90.02	34.4	1.8	9.46	8756
		第二次	15	0.3318	90.01	33.9	1.8	9.14	8472
		第三次	15	0.3318	90.01	34.7	1.8	9.44	8728
2024-07-23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962	99.84	39.7	1.9	16.94	4919
		第二次	/	0.0962	99.80	39.4	1.9	16.83	4890
		第三次	/	0.0962	99.82	38.9	1.9	16.66	4850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3318	89.76	39.3	1.8	9.56	8684
		第二次	15	0.3318	89.77	38.6	1.8	9.73	8860
		第三次	15	0.3318	89.76	38.6	1.8	9.77	8895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4-07-24~2024-07-25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22	第一次	2.5	4.34×10 ⁻²
	第二次	1.5	2.61×10 ⁻²

续上表

2024-07-22	第三次	1.5	2.55×10^{-2}
2024-07-23	第一次	1.3	2.29×10^{-2}
	第二次	1.0	1.77×10^{-2}
	第三次	1.2	2.09×10^{-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mg/m³)	/			
	完成日期	2024-07-27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22	第一次	40.4	0.685	2.29	3.97×10^{-2}
	第二次	40.3	0.683	3.39	5.91×10^{-2}
	第三次	42.9	0.720	4.38	7.46×10^{-2}
2024-07-23	第一次	44.6	0.761	4.24	7.48×10^{-2}
	第二次	44.0	0.746	4.79	8.48×10^{-2}
	第三次	41.6	0.700	2.67	4.66×10^{-2}
结论		对标《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DA002 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出限(mg/m³)	对/间二甲苯:0.006+邻二甲苯:0.001
	完成日期	2024-07-2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22	第一次	11.5	0.195	未检出	/
	第二次	12.6	0.214	未检出	/
	第三次	13.9	0.233	未检出	/
2024-07-23	第一次	13.0	0.222	未检出	/
	第二次	12.1	0.205	未检出	/
	第三次	11.8	0.199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DA002 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4-07-22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5027	100.06	37.6	1.5	10.99	16958
		第二次	/	0.5027	100.12	36.4	1.5	10.94	16956
		第三次	/	0.5027	100.12	35.9	1.5	10.81	16783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5027	90.02	31.6	1.6	12.23	17343
		第二次	15	0.5027	90.06	26.9	1.6	12.09	17420
		第三次	15	0.5027	90.06	26.4	1.6	11.80	17031
2024-07-23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5027	100.10	40.5	1.7	11.18	17062
		第二次	/	0.5027	99.99	40.4	1.7	11.12	16957
		第三次	/	0.5027	99.92	40.5	1.7	11.05	16834

续上表

2024-07-23	DA00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5	0.5027	89.90	27.1	1.8	12.30	17644
		第二次	15	0.5027	89.84	27.3	1.8	12.36	17706
		第三次	15	0.5027	89.84	27.3	1.8	12.18	17448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7-23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7-22				
G5	10:59	5.42				
	11:59	5.34				
	12:59	5.17				
结论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7-24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7-23				
G5	15:14	4.69				
	16:14	4.34				
	17:14	4.18				
结论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07-24~ 2024-07-25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22	10:50-11:50	0.333	0.426	0.478	0.418
	11:55-12:55	0.335	0.412	0.469	0.416
	13:00-14:00	0.345	0.409	0.465	0.405
2024-07-23	15:00-16:00	0.335	0.425	0.466	0.414
	16:05-17:05	0.348	0.421	0.477	0.421
	17:10-18:10	0.326	0.420	0.471	0.421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完成日期	2024-07-28~ 2024-07-29	检出限 (mg/m³)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22	10:50-11:40	3.34×10 ⁻²	5.44×10 ⁻²	9.85×10 ⁻²	6.95×10 ⁻²
	11:45-12:35	3.47×10 ⁻²	5.28×10 ⁻²	9.76×10 ⁻²	6.16×10 ⁻²
	12:40-13:30	3.87×10 ⁻²	5.88×10 ⁻²	9.08×10 ⁻²	6.85×10 ⁻²
2024-07-23	15:00-15:50	3.78×10 ⁻²	5.64×10 ⁻²	8.96×10 ⁻²	6.39×10 ⁻²
	15:55-16:45	3.48×10 ⁻²	5.99×10 ⁻²	9.93×10 ⁻²	5.91×10 ⁻²
	16:50-17:40	3.66×10 ⁻²	5.77×10 ⁻²	9.62×10 ⁻²	6.44×10 ⁻²
结论		对标《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 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完成日期	2024-07-28~ 2024-07-29	检出限 (mg/m³)	间，对二甲 苯:6×10 ⁻⁴ +邻二 甲苯:6×10 ⁻⁴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22	10:50-11: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45-12:3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40-13: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7-23	15:00-15: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55-16: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50-17: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7-22	10:55	晴	33.4	100.6	东南风	1.3	56.1
	12:00		35.1	100.5	东南风	1.4	55.2
	13:05		36.2	100.4	东南风	1.3	54.8
2024-07-23	15:05	晴	36.3	100.4	东南风	1.3	56.4
	16:10		35.2	100.5	东南风	1.4	55.6
	17:15		32.8	100.6	东南风	1.5	54.1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7-22	完成日期	2024-07-22~2024-07-28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总排口				
	13:30-13:40	14:55-15:05	15:40-15:50	17:15-17:25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
悬浮物	195	190	187	183	4
氨氮	7.79	8.61	8.23	8.24	0.025
化学需氧量	63	72	65	65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8	17.2	16.4	15.9	0.5
结论	对标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7-23		完成日期	2024-07-23~2024-07-29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总排口				
	12:55-13:05	14:44-14:54	16:04-16:14	17:08-17:1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
悬浮物	190	189	182	194	4
氨氮	10.3	10.1	8.91	9.50	0.025
化学需氧量	66	71	61	62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7.5	18.0	16.4	16.8	0.5
结论	对标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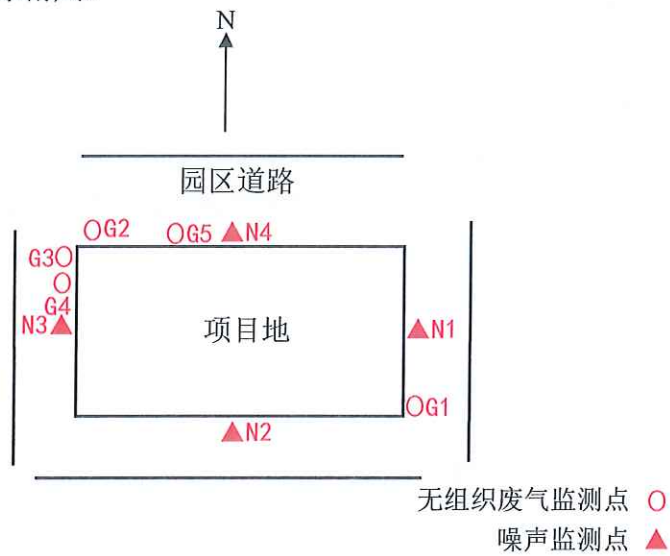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4-07-2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3:18	55.0	晴	1.4
N2	厂界环境噪声		13:20	55.7		
N3	厂界环境噪声		13:13	57.8		
N4	厂界环境噪声		13:15	59.7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3:50	47.2	晴	1.8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48	47.7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45	49.6		
N4	厂界环境噪声		23:53	50.2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2024-07-2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1:43	54.0	晴	1.4
N2	厂界环境噪声		11:46	54.9		
N3	厂界环境噪声		11:48	56.5		
N4	厂界环境噪声		11:51	53.7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00:03	46.9	晴	1.9
N2	厂界环境噪声		00:07	48.3		
N3	厂界环境噪声		00:09	46.6		
N4	厂界环境噪声		00:01	47.8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南风）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201844°N,119.180017°E; N2:31.201303°N,119.179800°E;
N3:31.200565°N,119.178838°E; N4:31.201009°N,119.17877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张长奇
日期：2024.08.07

审核：郝靖
日期：2024.08.07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苯:0.006+邻二甲苯:0.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间, 对二甲苯:6×10 ⁻⁴ +邻二甲苯:6×10 ⁻⁴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2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4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XC-J02-2	2022-10-18	2024-10-17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2	2023-10-15	2024-10-14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1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3-09-12	2024-09-11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4-02-21	2025-02-2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5	2024-02-05	2025-02-04

4.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WZ050303		2024070800602WZ050307	
样品浓度(mg/m ³)	5.37	4.97	4.21	4.14
均值(mg/m ³)	5.17		4.18	
相对偏差(%)	3.9		0.84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 FS01		2024070800602 FS07		2024070800602FS01	
样品浓度(mg/L)	59	67	72	60	7.94	7.64
均值(mg/L)	63		66		7.79	
相对偏差(%)	6.3		9.1		1.9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FS01		2024070800602FS07	
样品浓度(mg/L)	16.5	17.1	17.9	17.1
均值(mg/L)	16.8		17.5	
相对偏差(%)	1.8		2.3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FS01
回收率(%)	98.0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40	139	147	146
相对误差 (%)	6.7	7.3	2.0	2.7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44	143	158	158
相对误差 (%)	4.0	4.7	5.3	5.3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9.85
标准值 (μg)	10.0
相对误差 (%)	1.5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4.4.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0800602 FS04	62	8.11	15.6
2024070800602 FS05	68	8.38	16.2
均值(mg/L)	65	8.24	15.9
相对偏差(%)	4.6	1.6	1.9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0800602 FS10	67	9.38	17.9
2024070800602 FS11	57	9.61	15.7
均值(mg/L)	62	9.50	16.8
相对偏差(%)	8.1	1.2	6.5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YZ020104	2024070800602YZ020108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5.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WZ060301	2024070800602WZ060306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5.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 FS06	2024070800602 FS12	2024070800602 FS06	20240708006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70800602 FS06	2024070800602 FS12	2024070800602 FS06	20240708006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07-22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4-07-23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WDBX35E(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西路20-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8月23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1MA2WDBX35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分流西路2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WDBX3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至2029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宣城市泾县蔡村镇竹业园区

依据《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处置类别及方式

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必须符合甲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具体废物类别及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估产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吨	T/In	收集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1吨	T,I	收集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1吨	T	收集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1.8吨	T	收集
HW12	900-252-12	漆渣	0.2吨	T,I	收集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0.8吨	T,I	收集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1吨	T	收集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0.1吨	T/In	收集

备注：①表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②“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③乙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乙方实际产生危废，需送样至甲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危险废物资质及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二、收集、处置流程

1. 取样：甲方派专人到乙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乙方需配合甲方了解所产生危废的具体情况。

2. 打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

3. 申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前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固废平台



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甲方进行转运。转移当天进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栏目内容，网上备案的种类、时间需要和本协议一致，附件部分不需要上传。

4. 运输：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及相关资质，乙方配合甲方装车、过磅。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申报转移联单）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接收）。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及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规范收集安全运输。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5. 甲方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交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6.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发现抽检结果与取样结果不相符、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7.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中，甲方需对危险废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如对环境造成污染，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以及甲方的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每个包装物外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乙方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乙方未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危险废物物料中不得掺杂或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装载乙方危险废物一经出厂，所有污染防治工作由甲方承担，后期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结清为止。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全部移交甲方处置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新的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相同权益。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宣城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宣城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8月19日，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在郎溪县组织召开了《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框架完整，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整改要求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危废台账，完善固体废物、原材料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核实生产设备数量、生产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风量。

3、完善环保设施标志标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要完善内容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勘误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表。



2024年8月19日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联系电话
组 长	王 平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平	15061108162
组 员	张 建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张建	15061925473
	李忠臣	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李忠臣	13842951423
	赵 圆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圆	18895334485
	陈向博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向博	18268056365
特邀专家	笪春年	合肥大学	院长/教授	笪春年	18956099478
	杨立武	合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杨立武	13965147781
	高 勇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勇	18905691162

身份证

342822197910295349

34010419890809303X

342225197608272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委托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3)68 号)。

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2~2024 年 8 月 23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1821MA2WDBX35E001W)。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4 年 8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俊怡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集装箱和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企业完成现场整改工作，并完善了验收报告：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勘误文本。

（2）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表。